

上海市徐汇区十六届人大
七次会议文件（16）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1年1月13日在上海市徐汇区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朱庆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0年工作回顾

2020年¹，在区委和市院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我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聚焦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手硬、两手赢”，压实司法责任，强化监督管理，深化能力建设，为徐汇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检察保障。

一、主动担起疫情防控责任，依法抗疫交出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检察答卷

落实疫情防控责任。成立防疫领导小组，全面部署机关防疫、干警自护、信访接待、案件衔接等措施，确保防疫、办案两不误。疫情发生以来，我院党员干部在区委统一领导下，冲锋在前，勇挑重担，先后派遣6批31名干警奔赴防疫最前线，协同守好“国门”“家门”。驻所检察室全体干警，严格执行看守所防疫规定，忠诚履行监督职责，确保特殊场所持续稳定。其间，我院2名在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党员干部，分别被评为徐汇区先锋共产党员和最美退役军人。

探索涉疫办案工作机制。成立涉疫刑事案件办案组，提前介入利用微信诈骗口罩、额温枪等防疫物资案件13件，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8人，提起公诉8件8人。妥善处置3起疫情高风险地区刑满释放人员涉疫信访。在全市检察机关率先开展远程提审电子签名、电子捺印试点，开展远程提审836次。探索律师异地阅卷工作，建立电子卷宗共享、律师资格审查互通等工作机制，办理律师异地阅卷16件，涉及6省（市）11家检察机关，保障了特殊时期律师执业权利。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制定《关于疫情期间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的实施意见》，与区工商联会签助力本区民营企业复工复产的合作备忘录，统筹兼顾打击、预防、监督和保护，为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供优质高效检察服务。向区内企业发放《企业复工复产法律风险提示》《网络办公安全先行》等材料，在安全使用网络、添加文件水印等方面提出风险防范建议。会同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开展联合走访，助力汇联商厦、汇阳广场等食品安全领域企业复工复产复市。

二、不断提升政治站位，增强检察工作服务大局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

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审查起诉各类恶势力案件12件16人。开展打击惩治“套路贷”专项行动、利用信息网络实施涉黑涉恶等组织违法犯罪专项整治，始终保持对恶势力犯罪高压态势。坚决彻底推进“六清”行动²，确保打击有力、办案规范、整治深入、群众满意。深入开展十大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美容行业非法行医乱象，以及液化气成品油领域行政监管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相关问题均已整改。着眼常治长效，与法院、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线索移送、协作配合等8项健全源头治理的防范机制，巩固深化专项斗争成果。

服务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落实“三号检察建议”³，突出惩治利用互联网平台实施的涉众型金融诈骗犯罪，批准逮捕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嫌疑人29人，提起公诉51件106人；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58人，提起公诉68件113人，办理了公安部督办的730特大跨国电信诈骗案⁴。加大对困难群众救助力度，先后向包括建档立卡贫困户刘广金家庭⁵在内的27户受害家庭发放司法救助金近39万元。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办理食品安全类公益诉讼案件11件，办理处置城市垃圾违反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案件15

件，助力守护碧水蓝天，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聚焦三大任务促进创新发展。以徐汇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区建设和人工智能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集群建设为重点，积极创建上海检察机关智联检察研究中心徐汇西岸基地⁶，加大网络犯罪、人工智能和数字金融等领域犯罪研究和预防，批准逮捕涉计算机网络犯罪嫌疑人177人，提起公诉146件290人。延伸知识产权保护触角，制定《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三年行动计划（2020年—2022年）》，批准逮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嫌疑人8人，提起公诉10件16人。落实沪苏浙皖检察机关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意见，积极参与检察数据和服务平台共享集成建设。

持续优化区域法治化营商环境。坚决贯彻中央服务“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完善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设立企业咨询服务绿色通道。集中优势办案力量，批准逮捕影响企业经营发展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犯罪嫌疑人8人，提起公诉21件21人，办理涉案金额9000余万元的江源祥职务侵占、挪用资金案⁷获被害企业高度认可，增强了企业家在沪投资信心。对企业法人、技术骨干涉嫌犯罪的，在符合法律规定前提下，审慎适用强制措施，不批准逮捕3人，变更强制措施3人，相对不起诉7人。与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联合举办“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创新区域社会治理”活动，为企业提供一对一法律咨询服务，让良好的法治环境成为徐汇经济发展的新优势。

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坚持司法为民理念，开展“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新时代检察宣传周活动，做好群众来信信件回复工作。对办案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制发检察建议73份，推动补齐城市治理短板，先后向百胜咨询、中国人保等企业提出在网络产品、网络服务等方面的安全漏洞和补救措施。认真落实检察长接待群众来访工作要求，正副检察长接待来访群众111批258人次，直接办理信访积案5件，切实解决一批群众的实际问题。

用心推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嫌疑人16人，提起公诉11件13人；对涉罪未成年人提起公诉4件4人，对29名涉罪未成年人适用非刑罚处置措施，并落实观护帮教、教育矫治等措施，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与法院、公安、教育等11部门会签《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实施细则》⁸，及时发现虐待、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线索8件，均第一时间介入，并对被害未成年人予以救助。在全市率先实现法治副校长“四个全覆盖”⁹，开展线上线下法治进校园活动30场，近9万名在校学生接受教育。对学校周边交通安全、烟草售卖、文化用品市场等开展专项治理，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8份，推动解决相关问题。召开未成年人保护法专题研讨会，聚焦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教育，倡导青少年安全文明上网。

三、以检察办案为中心，切实把司法为民的政治责任落在实处

以平安徐汇建设为重点做优刑事检察。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

罪嫌疑人 1001 人，提起公诉 1099 件 1509 人。推进落实“四号检察建议”¹⁰，聚焦居民头顶和脚下的安全，开展维护城市公共安全专项治理，办理了我区首例以高空抛物方式危害公共安全案件¹¹。强化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持续打击利用信用卡、身份证等公民个人信息实施侵财的上下游犯罪，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 22 人，提起公诉 14 件 28 人。密切关注盗窃、赌博等传统犯罪向互联网发展新情况，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 88 人，提起公诉 69 件 139 人，办理了涉案金额达 3.2 亿余元的马天航盗窃案¹²。持续推进反腐败斗争，审查起诉国家公职人员职务犯罪案件 6 件 6 人。扎实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案件 1072 件 1419 人，适用率达 86.5%，提出精准量刑建议 857 人，法院采纳率达 97.4%。全面贯彻社区矫正法，开展新形势下检察机关社区矫正监督职能转变与创新研究。切实发挥检察监督职能，监督立案 15 件，监督撤案 17 件；追捕到案 33 人，追捕后起诉 35 人，追诉到案 23 人；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 55 份，制发一类问题通报 1 份。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3 件，提请抗诉 3 件获上级院支持。

以精准监督为导向做强民事检察。针对民间借贷、离婚析产等虚假诉讼高发领域开展监督，立案审查民事裁判案件 22 件，制发再审检察建议 4 份，其中谢某某与项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¹³已获法院再审改判。对区法院落实立案登记制改革开展回头看专项评查活动，评查案件 548 件，制发检察建议 13 份。依法开展

执行监督，就执行难问题与法院加强沟通，制发执行监督检查建议9份。关注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共支持起诉案件8件，办理了全市首起检察官出庭支持起诉的民事健康权纠纷案。¹⁴ 贯彻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民事检察参与社会治理新途径，化解1件因疫情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解决了1件年逾九旬申请人缠访两年多的申诉案件。

以矛盾实质性化解为目标做实行政检察。密切关注劳动者权益，开展督促追索劳动报酬行政非诉执行穿透式监督工作专项活动，立案审查相关线索56件，制发检察建议3份，均得到妥善解决。积极推动诉源治理，加强与司法、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的业务交流，依职权审查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111件，制发检察建议24份。探索建立多元化解社会矛盾工作机制，凝聚行政争议化解合力，以公开听证方式办理的张某某洗衣店欠薪案¹⁵，实现案结事了政和的目标。

以人民至上为根本做好公益诉讼检察。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建成检察公益诉讼调查指挥中心和快速检测中心，探索开展城市公共安全、个人信息安全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工作。通过公益诉讼线索收集和智能推送平台，审查公益诉讼线索900余条，立案65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26份，报请上级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4件。聚焦城市消防安全，开展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充电安全管理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推动43个居民区依法整治违法违规

充电现象 200 余起。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在全市率先与监察、审计等部门建立公益诉讼协作配合工作机制，推动构建全社会参与的公益保护新格局。

四、对标新时代检察工作新要求，锲而不舍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检察铁军

坚持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开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专题学习，切实做到把握精髓、学深悟透。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决策执行、监督责任等制度，主动把检察工作融入区域发展大局。积极开展“四史”学习教育，通过系列讲座、演讲比赛、音乐党课等活动，营造多层次、全覆盖学习格局，引导干警把“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要求落在检察工作中。认真落实“满意在徐汇·服务在基层”组团走访活动，走到群众身边，听民声、察民意、解民忧。

提升检察业务核心能力。以市级业务标兵选拔为抓手，开展全员全覆盖的岗位练兵和业务竞赛，提升干警出庭公诉、文书制作、释法说理等核心能力。建立常态化“推门听庭+集中评议”工作机制，动态监督公诉人出庭质量。打造“尤实”论坛检察人才孵化基地，磨练青年干警钻研业务、干事创业、改革攻坚的综合能力。加强前瞻性检察问题研究，公开发表各类检察理论研究成果 24 篇，完成国家级课题 1 项、立项 2 项，完成省部级课题 2 项，立项 3 项。先后与上海交通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高校在人

工智能等领域开展合作研究，选派检察官参加业务研修，加快培养具备专业知识的复合型人才。

巩固司法体制改革成效。强化办案数据分析运用，紧盯关键指标，构建以“案一件比”¹⁶为核心的案件质效评价体系，全年刑事案件“案一件比”为1:1.3，努力让当事人更快更好感受到公平正义。正副检察长办理全区首例高空抛物案、730特大跨国电信诈骗案、市扫黑办督办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等各类案件共137件，发挥了引领示范作用。落实检察官业绩考核，全面科学评价检察官办案数量、办案质效等履职情况，确保司法责任制落到实处。

完善检察权运行监督机制。制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建设责任分工》，将32项任务进行责任分解，逐项落实，努力构建主体明晰、有机协同、层层传导的责任落实机制。贯彻最高检“三个规定”¹⁷要求，认真组织“过问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填报，共36人次报告79件。开展检察官任职回避、案件评查、法律文书公开等专项督察11次，对2019年案管通报问题开展专项督察，梳理4方面23类问题，查摆原因、落实整改、追责到人，严格规范司法行为。恪守检察职业精神，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五、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规范行使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充分听取人大代表审议检察工作报告、视察工作、参加座谈时提出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认真落实。

书面报告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决定的情况，专题报告检察公益诉讼、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等重点工作。制定人大转交信访事项的工作办法，规范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办理流程。完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共同为案件把脉问诊的工作机制，举办各类听证会 97 次，通过监督，获得信任，赢得支持。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在区政协专题会上，通报发挥检察职能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相关做法。先后邀请 21 名廉政监督员参与听庭评议、刑事案件相对不起诉公开听证等工作 13 次，确保检察办案公平公正。与区工商联共同举办“服务‘六稳’‘六保’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民营企业走进检察机关，倾听民企呼声，增进司法认同，接受民营企业家的监督。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向社会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2658 条，生效法律文书 1630 份，召开新闻发布会 7 场。举办“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社区居民走进检察机关，监督检察工作。通过“两微一端”发布各类信息 300 余条，依托电视台、广播电台、学习强国平台播出专题片及新闻报道 31 部，发布各类法制新闻 408 篇，参与录制《公益诉讼进行时》系列节目。组织检察官参加《今日说法》《案件聚焦》等节目，通过以案释法，促进提高群众法治意识。

2020 年，我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第七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称号。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深感这一成绩来之不易，

这离不开区委正确领导和区人大有力监督，也离不开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帮助我们工作的同志们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服务大局的能力还不高，主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效果有待进一步凸显；二是“四大检察”职能推进还不均衡，特别是充分发挥民事行政检察职能，支持法治徐汇建设的作用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掌握专业知识的高端人才比较匮乏，新时代专业化检察队伍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将以更大的决心和勇气，以更好的工作推进机制和措施，努力加以改进和完善。

2021年工作打算

2021年，我们将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我院将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实现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上来，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牢牢把握“稳进、落实、提升”检察工作主题，努力向“创一流业务、建一流队伍”的更高目标迈进。

一、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贯彻《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把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

落到实处。着眼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新的更高要求，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检察工作始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切实提升服务大局的工作实效。全面聚焦“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十四五”期间区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检察保障。坚持共建共治共享，重点关注影响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突出问题，推动法治进社区，为平安徐汇建设贡献力量。全面贯彻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不断提高法律服务精准性。谋划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巩固和深化专项斗争胜利成果。持续落实风险稳控和矛盾化解工作机制，全力维护区域社会稳定。

三、扎实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深化刑事诉讼监督机制，发挥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的主导责任，不断提升刑事案件办案质效。以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为契机，深化民事行政检察精准监督理念，全面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助力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持续抓住人民群众关注的医疗卫生、食品药品、生态环境等公益诉讼传统领域，积极探索城市公共安全、金融秩序、知识产权等新领域，扎实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四、努力建设高素质检察队伍。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增强干警守初心、担使命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落实“四责协同”机制，持续推进从严教育从严管理队伍。深化全员练兵，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高业务素质和办案水平。落实司

法责任制，进一步抓实检察官业绩考评，努力实现检察管理现代化。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中，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初心使命，勤学习，勇实践，善开拓，不断提高检察工作能力水平，为徐汇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更多检察智慧和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用语说明及相关案件

1. 2020年：数据统计时间为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2. “六清”行动：2020年4月8日，全国扫黑办第9次主任会议上，中央政法委秘书长、全国扫黑办主任陈一新提出要深入开展“六清”行动。具体指线索清仓、逃犯清零、案件清结、伞网清除、黑财清底、行业清源。

3. “三号检察建议”：2019年6月2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检察机关办理的金融犯罪案件对金融安全、社会稳定造成的影响，聚焦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向中央财经委发送的检察建议。建议中指出要完善与金融机构、行业监管部门协同配合机制，采取刑事、民事、行政等综合措施，把依法办案、追赃挽损、维护稳定结合起来，防止经济金融风险演化为社会风险。

4. 730特大跨国电信诈骗案：2019年2月至2019年8月期间，犯罪嫌疑人张长华、何人强、周泽华等人先后组织数百人到柬埔寨王国对中国境内企业实施电信诈骗。该组织通过租用的“企查查”手机APP软件账号，查询企业经营范围、联系方式、法人等信息，有针对性地电话联系企业财务人员，冒用与被害企业有商务往来的企业员工身份，以需要给被害企业支付款项为

名，与财务人员通过 QQ 账号建立联系，并发送虚假付款凭证获取财务人员信任，而后以 QQ 建群方式，由团伙其他成员冒充被害企业负责人进入 QQ 群聊，向财务人员下达汇款指令，财务人员误以为系本公司负责人新承接业务需要汇款，从而执行汇款指令。查实被害单位 118 家，涉案金额 8000 余万元，仅上海一公司被骗金额就高达 3500 余万元。

5. **刘广金家庭：**刘广金系全国建档立卡贫困户，其儿子刘某某在沪从事“饿了么”送餐员工作，打工收入是其家庭主要生活来源。在一起失火案中刘某某被侵害致死，且案件加害人无赔偿能力，直接导致刘广金生活陷入困境。我院第一时间启动司法救助审查程序，经公开听证后决定一次性发放司法救助金 8 万元。

6. **上海检察机关智联检察研究中心徐汇“西岸”基地：**围绕上海创建全球智慧城市的规划目标，以惩治互联网犯罪、提升网络数据治理能力、促进人工智能规范发展为重点，2020 年 12 月 3 日市检察院成立上海检察机关智联检察研究中心，同时设立“西岸基地（人工智能犯罪惩防研究基地）”和“长风基地（互联网犯罪惩防研究基地）”。重点研究智联犯罪前沿问题、网络空间综合治理、专业化队伍建设等问题，强化案件办理和法律研究，为网络空间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提供优质高效检察服务。

7. **江源祥职务侵占、挪用资金案：**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间，被告人江源祥任双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董事，该公司系 CHINACAST TECHNOLOGY (BVI) LIMITED 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经营与宽带技术相关的软件开发业务。期间，江祥源利用职务便利，以虚构付款理由、虚报高额利息、支付虚假利息等名义，侵吞公司资金 500 余万元；挪用双巍公司钱款 9000 余万元用于投资其实际控制的公司进行营利活动。2020 年 2 月 25 日区法院采纳我院指控，以职务侵占罪判处江祥源有期徒刑七年、挪用资金罪有期徒刑七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财产。随后，被害外资企业全球 CEO 向市检察院检察长邮寄一封感谢信，对检察机关依职权发现并追加指控江源祥挪用资金的犯罪事实表达感谢，表示“在检察机关公正执法下，正义得到伸张，法律得到尊重。这是维护这座国际化城市公平正义的表现，同时也展示了中国的力量和勇气。”《解放日报》《检察日报》等主流媒体对此事进行宣传报道。

8. 《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实施细则》：2020 年 7 月 15 日，在区委政法委协调支持下，我院与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文旅局、区妇联、团区委联合签署《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实施细则》，明确了强制报告主体、厘清了需要强制报告的情形，细化了强制报告方式。

9. 法治副校长“四个全覆盖”：即全体中层以上干部全覆盖，全体检察官全覆盖，全体未检干警全覆盖，全区中小学校、

中职技校全覆盖。此外，我院还在全市率先探索法治副校长工作向幼儿园延伸。

10. “四号检察建议”：2020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为推动有关部门重视窨井盖安全问题，消除公共安全隐患，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送的检察建议。建议中指出要统筹协调窨井盖管理部门分散（涉及城市供排水、供电、绿化、通讯等）、产权单位众多、管理标准不一、管理责任不落实等问题，推进窨井盖社会综合治理工作，保护人民群众“脚底下安全”。

11. 我区首例以高空抛物方式危害公共安全案件：2019年12月29日，被告人王敏娟在本市中山南二路777弄2号1603室朋友家中，为发泄情绪，将啤酒瓶、水果刀等物品从16楼窗口扔出，造成停放在楼下两辆机动车物损8500余元，并对公共安全造成危害。2020年7月21日，区法院采纳我院指控及量刑建议，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八个月。

12. 马天航盗窃案：4月28至29日，犯罪嫌疑人马天航利用从某支付网络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内网核心服务器内窃取支付结算私钥，通过编写脚本，连接该公司内网专线，向银联发送虚假支付指令，使银联支付接口以每笔82.98万元向李洪刚等数十个银行账户支付367笔，共盗取该公司备付金3亿余元。7月24日，我院以涉嫌盗窃罪对犯罪嫌疑人马天航批准逮捕。另批准逮捕帮助转移资金人员27人。

13. 谢某某与项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2019年8月，申请人

顾某某向本院申诉，称项某某欠其 127.14 万元，项为逃避该笔债务，与谢某某合谋虚假诉讼，虚构 400 万元债务关系，侵害了申请人合法权益。经查，2017 年 9 月 18 日，徐汇法院在项某某拒不出庭情况下，作出生效判决，支持谢某某诉讼请求。对此，我院依法调取涉案人员完整银行流水，发现该案中 400 万元的债务是由原、被告与其他三名亲属在一天内用 88 万元现金循环转账虚构而成，同时发现项某某在南京也有因虚假诉讼被法院撤销判决的行为。在掌握确凿证据后，我院依法向区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区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裁定再审，9 月 27 日做出再审判决，撤销认定 400 万元债务，并对谢某某、项某某依法进行训诫。

14. 检察官出庭支持起诉的民事健康权纠纷案：2019 年 4 月 8 日 19 时，上海跃美速递有限公司快递员邵某，在本市龙腾大道骑行电动自行车撞倒谭某某，并逃离事故现场。交警部门认定邵某承担全部责任。邵在被行政拘留释放后，下落不明。谭某某经司法鉴定，构成九级伤残，且丧失收入来源。谭某某在与跃美公司多次商讨赔偿事宜无果后，向区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希望检察机关可以支持起诉。2020 年 6 月 30 日，我院决定受理该案，后支持谭某某向区法院提起生命健康权纠纷民事诉讼。

15. 张某某洗衣店欠薪案：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张某某洗衣店共拖欠员工刘某焕、张某某红劳动报酬 10.9 万元。

2018年11月、2019年5月，区人社局分别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要求张某某支付拖欠的工资，并于2019年7月，向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区法院因张某某无财产可供执行，依法对其采取限制高消费等措施后终结执行程序。我院在案件评查中发现线索并依法立案。经查，张某某洗衣店已经倒闭，张某某靠打零工维持生计，无力支付劳动报酬，且该洗衣店系个体工商户，不属于企业欠薪保障金垫付范畴，两名家庭贫困的被欠薪劳动者无有效救济途径。2020年9月15日，我院根据《关于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支持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邀请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召开公开听证会，给予被欠薪劳动者司法救助，同时督促债务人积极履行义务，逐月偿还拖欠薪资，促成该起行政争议案实质性化解。

16. “案一件比”：2019年12月20日，最高检第十三届检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通过以“案一件比”作为核心指标纳入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案”是指受理的审查逮捕案件数和扣除采取逮捕强制措施的审查起诉案件数之和；“件”是指检察机关围绕一个“案”开展的十多种节点性业务活动，包括：不捕复议复核、延长羁押期限审查、退回补充侦查、不诉复议复核、建议法院延期审理等。

17. “三个规定”：2015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2015年3月，中央政法委印发《司法机关

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2015年9月，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国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